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6,7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3月9日（星期一）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5年3月3日（T-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hnlens.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